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交易对方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	----------------

独立财务顾问



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明和承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其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滨海能源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意见及相关披露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重大资产出售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向京津文化出售海顺印业 51% 股权，交易对方拟以现金及债权抵销的方式进行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海顺印业股权。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3,002.18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包装印刷	
	所属行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与定价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海顺印业	2022年9月30日	资产基础法	25,494.47	17.23%	51%	13,002.18	无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收取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其他	
1	京津文化	海顺印业 51% 股权	8,302.18	4,700	13,002.18

注：上述表格中 4,700 万元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借款本金总额，不含利息，利息截止日为本次交易《股权出售协议》生效之日，具体交易价款支付方式、过渡期损益调整请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交易价款的支付”。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包装印刷和出版物印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战略退出增长乏力、连续亏损的包装印刷领域，在保证新华印务教材教辅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聚焦资源进行战略和业务转型，围绕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高附加值的实体经济方向进行业务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拓展新业务领域，发展新的盈利增长点，切实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实现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和长久健康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能保持业务完整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滨海能源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立信会计师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资产总计	85,240.29	37,953.07	101,433.76	30,248.82
负债总计	47,325.99	11,615.75	49,731.31	3,35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119.69	22,120.44	30,378.12	22,660.78
营业收入	31,943.81	6,017.60	49,161.72	7,039.11
利润总额	-11,493.83	-568.81	-11,522.89	-1,187.49
净利润	-13,745.12	-560.56	-9,730.25	-1,244.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8.43	-540.34	-5,695.64	-1,36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2	-0.26	-0.06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海顺印业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上市公司的

总资产规模显著下降，2021 年末由交易前的 101,433.76 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 30,248.82 万元，2022 年 9 月末由交易前的 85,240.29 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 37,953.07 万元，分别下降 70.18%和 55.48%。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显著下降，2021 年末由交易前的 49,731.31 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 3,350.94 万元，2022 年 9 月末由交易前的 47,325.99 万元降至交易后的 11,615.75 万元，分别降低 93.26%和 75.4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大幅下降，2021 年度由交易前的 49,161.72 万元降至交易后的 7,039.11 万元，2022 年 1-9 月由交易前的 31,943.81 万元降至交易后的 6,017.60 万元，分别下降 85.68%和 81.16%。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上升，2021 年度由交易前的-5,695.64 万元上升至交易后的-1,368.08 万元，2022 年 1-9 月由交易前的-7,258.43 万元上升至交易后的-540.34 万元，分别上升 75.98%和 92.5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进一步将资源集中于出版物印刷业务。此外，公司可借助本次资产出售取得较为充裕的资金，在优化资产结构的同时，围绕股东在新能源和新材料领域行业的优势资源和业务经验拓展新的业务发展领域，尝试在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高附加值的实体经济方向进行布局，推动产业链延伸发展，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切实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滨海能源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3 月 12 日，滨海能源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魏伟回避表决，滨海能源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海顺印业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3 月 12 日，海顺印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滨海能源将所持海顺印业 51%的股权转让给京津文化，其他股东认可上述股权转让并自愿放弃任何情况下的优先购买权。

3、京津文化履行的程序

2023年3月12日，京津文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京津文化向滨海能源购买其所持有的海顺印业51%股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如下：

- 1、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完成备案程序；
-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上述审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通过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与实际控制人杨雪岗已就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发表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本公司原则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雪岗、控股股东旭阳控股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或安排。如未来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人/本公司新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或安排的，本人/本公司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

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或安排。如未来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人新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或安排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如下安排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异常波动，交易双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报告书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其相关事宜未来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进一步讨论和表决。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

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四) 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	31,943.81	6,017.60	49,161.72	7,03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8.43	-540.34	-5,695.64	-1,36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2	-0.26	-0.06

注：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1年及2022年1-9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上升，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2021年及2022年1-9月的每股收益得到增厚，不存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2、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之后，2021年及2022年1-9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 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拓展业务领域，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加强对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的经营支持，盘活存量资产，优化业务结构、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大力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

(2)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本次重组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努力形成一套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

(4) 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保证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公司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保证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保证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保证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保证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次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雪岗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方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上市公司和公众利益，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标的资产交割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滨海能源持有的海顺印业 51%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持有的海顺印业 51%股权存在如下资产因质押受限情况：滨海能源将其持有的海顺印业 33%的股权质押给京津文化，为滨海能源向京津文化的 1,800 万元（对应 12%的股权质押）、2,900 万元（对应 21%的股权质押）借款提供担保。尽管前述质押的质权人京津文化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并根据《股权出售协议》，京津文化将于交割日前与滨海能源另行签署股权质押解除协议，并协助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但若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标的公司的股权出现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出现因法律、政策而无法完成过户手续或其他交割程序，仍将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不利影响和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海顺印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坤元至诚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3]003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海顺印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5,494.47 万元，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 13,002.18 万元。交易双方以评估结论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3,002.18 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的履行义务，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出现标的公司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改善、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国家政策及行业监管发生显著变化等情况时，未来标的资产价值可能发生明显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三）过渡期损益由上市公司承担的风险

根据《股权出售协议》，自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损失）或盈利（收益）均由滨海能源承担或享有。考虑到本次评估采用的是资产基础法的评估

结果，且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仍然由上市公司控制管理，交易对方无法控制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故约定过渡期损益由上市公司承担。此约定符合一般的商业逻辑，也符合市场交易的惯例，具有合理性。因过渡期损益需要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中予以扣除，**最终实际交易价款同资产评估价值会存在一定差异。由于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仍为亏损状态，上市公司最终获得的交易对价会受到过渡期损益的影响而有所降低**，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及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退出包装印刷领域，并集中精力与资源夯实出版物印刷业务，持续巩固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发展机会和自身优势，不断优化经营管理及风险管控，与新华印务股东盛通股份通力合作，借助双方多年积累的出版物印刷专业资源和优势，加快旗下子公司新华印务的高质量发展。

但目前全球经济复苏不确定性对订单量的影响，预计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冲击，同时消费信心的恢复也有诸多不确定性，给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原材料成本在公司的成本构成中占有较大比例，若原材料价格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供需调整等产生剧烈波动，也会严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新华印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出版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业务存在销售渠道依赖京津文化关联方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发展领域不及预期，则上市公司将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三）未能合理利用现金对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相应现金对价，可聚焦于出版物印刷业务的发展、加速业务转型、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债务结构、降低经营风险。若上市公司未能合理利用现金对价，或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结构的调整无法顺利实施导致现金对价的使用收益不及预期，则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主要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上市公司出售标的公司控股权后，将不再从事包装印刷业务，转而集中精力

与资源做强出版物印刷业务，同时布局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核心竞争力。但本次出售标的公司控股权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1年末总资产由交易前的101,433.76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30,248.82万元，2022年9月末总资产由交易前的85,240.29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37,953.07万元，分别下降70.18%和55.48%，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财务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同时上市公司将相应收取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在利用该等资金加大出版物印刷业务投入力度、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债务结构过程中，上市公司现金余额及占比可能会出现暂时提高的情况，届时公司财务结构可能将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

（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障新华印务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围绕股东在新能源和新材料方面的优势资源和业务经验拓展新的业务发展领域。本次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交易完成后短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将会出现下滑，从而使公司面临业绩压力与风险。根据《上市规则》，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七）本次重组将会产生较大金额投资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对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6,307.46万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价格为13,002.1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将计入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从而使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当年产生较大金额的投资损失。

目录

声明和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3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与定价情况.....	3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5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6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7
重大风险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1
二、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12
目录	14
释义	1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9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0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2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2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24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2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9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39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39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0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与主要财务指标.....	41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42
七、最近三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4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5
一、基本信息.....	45
二、历史沿革.....	45
三、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6

四、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48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8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48
七、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48
八、其他事项说明.....	49
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51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51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51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63
四、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3
五、主要资产权属及抵押质押情况.....	65
六、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72
七、标的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73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4
九、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78
十、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79
十一、标的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79
十二、标的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	80
十三、标的公司的下属企业情况.....	81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82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83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概述.....	83
二、评估方法介绍及选择.....	83
三、评估假设.....	87
四、资产基础法的评估过程.....	88
五、本次交易作价情况.....	99
六、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99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估值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101
八、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01
九、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03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05
一、标的资产转让.....	105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05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	105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	106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	106
六、人员安置.....	107
七、费用承担.....	107
八、协议的生效.....	107
九、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08
十、违约责任.....	108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09
一、基本假设.....	109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09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17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	117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意见.....	117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1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滨海能源、公司、上市公司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海顺印业、标的公司	指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出售资产	指	滨海能源所持有的海顺印业 51%股权
旭阳控股	指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京津文化	指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出版集团	指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文改办	指	天津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华印务	指	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万卷润山	指	天津万卷润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天域资产	指	天津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盛通股份	指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蒙牛集团	指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伊利集团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滨海能源拟向京津文化出售所持有的海顺印业 51%股权的交易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
最近两年	指	2020 年、2021 年
过渡期间	指	为自评估（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京津文化名下之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2 年 9 月 30 日
国都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竞天公诚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坤元至诚评估师、坤元至诚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权出售协议》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之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股权出售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13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14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3]0036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缓解经营压力

2020 年以来，受国内国际经济大环境的影响，海顺印业下游客户及上游供应商复工复产延迟，导致下游客户订单萎缩，营业收入减少，同时由于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原材料价格持续上行，共同造成海顺印业运营成本不降反升，出现亏损。2020 年、2021 年海顺印业净利润分别为-1,596.40 万元、-8,196.04 万元，海顺印业的经营亏损，也造成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此外，我国包装行业中小企业数量多、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率较低，与上下游企业的议价能力较弱，行业中的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的压力日渐加大，未来爆发式增长的动力不足。

为尽快改善上市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缓解经营压力，上市公司拟进行本次资产出售。

2、国家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业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2014 年国务院先后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等相关政策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重组在提高企业竞争力和调整产业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同时提出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

2017 年 8 月，证监会发布《并购重组已成为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式》，指出“要通过大力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扎实开展‘简政放权’和‘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了市场活力，支持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国家鼓励重组的相关政策，为公司重组提供了政策支持。

2020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重要举措，明确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总体要求。深交所亦出台细则，把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上市公司监管服务工作的重中之重，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优化服务，多措并举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本次重大资

产出售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属于《意见》所鼓励范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调整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实现公司长远战略布局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原有业务面临转型升级压力背景下，为了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而进行的交易。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在剥离包装印刷业务后，将进一步聚焦优势资源进行战略升级和转型。在保证新华印务教材教辅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同时，聚焦自身综合优势的细分市场，整合出版物印刷板块上下游资源，同时围绕股东在新能源和新材料行业的优势资源和业务经验拓展新的业务发展领域，尝试在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高增长的创新产业进行战略转型和布局，快速切入可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的战略新兴产业，推动产业链延伸发展，切实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旨在将部分经营状况不佳的资产从上市公司剥离，从而达到减轻上市公司负担与压力。通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置出，公司将收回大额现金，交易对价可部分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债务，从而达到改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的目的，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通过出售经营业绩下滑且不确定性较大的包装印刷板块资产，令上市公司获得充沛资金，加快旗下子公司新华印务的高质量发展，并且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和债务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交易整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京津文化出售海顺印业 51%股权，交易对方以现金及债权抵销的方式进行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海顺印业股权。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坤元至诚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3]003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海顺印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5,494.47 万元，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 13,002.18 万元。交易双方以评估结论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3,002.18 万元。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与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海顺印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海顺印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股东权益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
海顺印业	21,747.54	25,494.47	3,746.93	17.23%

经评估，海顺印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5,494.47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海顺印业 51%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3,002.18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及海顺印业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相关财务指标与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的相关财务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海顺印业	81,704.35	34,809.25	42,122.61
上市公司	101,433.76	30,378.12	49,161.72
占比	80.55%	114.59%	85.68%

注：1、由于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失去对海顺印业的控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测算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分别以海顺印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为准；2、上市公司资产净额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海顺印业资产净额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均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京津文化持有上市公司 5.00%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京津文化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且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旭阳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杨雪岗，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包装印刷和出版物印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战略退出增长乏力、连续亏损的包装印刷领域，在保证新华印务教材教辅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聚焦资源进行战略和业务转型，围绕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高附加值的实体经济方向进行业务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拓展新业务领域，发展新的盈利增长点，切实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实现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和长久健康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能保持业务完整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滨海能源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立信会计师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85,240.29	37,953.07	101,433.76	30,248.82
负债总计	47,325.99	11,615.75	49,731.31	3,35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119.69	22,120.44	30,378.12	22,660.78
营业收入	31,943.81	6,017.60	49,161.72	7,039.11
利润总额	-11,493.83	-568.81	-11,522.89	-1,187.49
净利润	-13,745.12	-560.56	-9,730.25	-1,244.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8.43	-540.34	-5,695.64	-1,36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2	-0.26	-0.06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海顺印业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显著下降，2021年末由交易前的101,433.76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30,248.82万元，2022年9月末由交易前的85,240.29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37,953.07万元，分别下降70.18%和55.48%。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显著下降，2021年末由交易前的49,731.31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3,350.94万元，2022年9月末由交易前的47,325.99万元降至交易后的11,615.75万元，分别降低93.26%和75.4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大幅下降，2021年度由交易前的49,161.72万元降至交易后的7,039.11万元，2022年1-9月由交易前的31,943.81万元降至交易后的6,017.60万元，分别下降85.68%和81.16%。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上升，2021年度由交易前的-5,695.64万元上升至交易后的-1,368.08万元，2022年1-9月由交易前的-7,258.43万元上升至交易后的-540.34万元，分别上升75.98%和92.5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进一步将资源集中于出版物印刷业务。此外，公司可借助本次资产出售取得较为充裕的资金，在优化资产结构的同时，围绕股东在新能源和新材料行业的优势资源和业务经验拓展新的业务发展领域，尝试在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高附加值的实体经济方向进行布局，推动产业链延伸发展，打造新

的盈利增长点，切实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滨海能源履行的程序

2023年3月12日，滨海能源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魏伟回避表决，滨海能源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海顺印业履行的程序

2023年3月12日，海顺印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滨海能源将所持海顺印业51%的股权转让给京津文化，其他股东认可上述股权转让并自愿放弃任何情况下的优先购买权。

3、京津文化履行的程序

2023年3月12日，京津文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京津文化向滨海能源购买其所持有的海顺印业51%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如下：

- 1、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完成备案程序；
-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上述审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通过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提供材料、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本次交易重组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后续披露的其他文件所引用的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p> <p>3、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以及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人/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且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3、本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p>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交易重组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后续披露的其他文件所引用的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p> <p>3、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以及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投资者及相关中介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	上市公司	<p>本公司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前持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p> <p>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本公司与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整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p> <p>3、本公司保证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环节严格遵守保密义务。</p> <p>2、本人保证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人/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披露前持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p> <p>2、本人/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p> <p>3、本人/本公司保证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p>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p>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披露前持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p> <p>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p> <p>3、本公司保证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p>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p>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披露前持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p> <p>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p> <p>3、本公司保证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p>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环节严格遵守保密义务。</p> <p>2、本人保证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p>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上市公司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的承诺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合法持有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的股权，本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p> <p>2、本公司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除标的资产中 33%股权质押给京津文化外，标的资产未设定其他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标的资产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本公司承诺质押给京津文化的股权在本次交易获准实施前，须应京津文化的要求配合京津文化解除质押登记，本公司保证标的资产在解除质押后至变更登记至京津文化名下之日，不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保证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p>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或安排。如未来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人新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或安排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或安排。如未来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人/本公司新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或安排的，本人/本公司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保证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公司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3、本人保证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保证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保证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如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保证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承诺方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上市公司和公众利益，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p>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	<p>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2）1 号），本公司因需承担海顺印业合同纠纷案中的违约、赔偿责任金额超过了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未及时发布临时公告，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天津证监局对本公司出具警示函。2022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监管函。</p> <p>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收到天津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监管关注函》（津证监函（2022）6 号），本公司存在下列问题：1、2020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全资子公司天津万卷润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卷润山”）与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天津内山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山书店”）时，</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合规；2、2021年7月，万卷润山将承租的商铺装修后与内山书店共同使用，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以及内山书店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万卷润山支付房屋物业费，本公司存在代关联方垫付资金行为。前述情况反映出本公司在关联交易合规性方面存在问题，天津监管局予以监管关注。</p> <p>除上述监管措施或监管函之外，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其他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p>
	魏伟	<p>本人于2022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张云峰、魏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2）2号），上市公司因需承担海顺印业合同纠纷案中的违约、赔偿金额超过了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未及时发布临时公告，本人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前述信息披露承担主要责任，天津证监局出具警示函。</p> <p>除上述事项外，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p>
	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关法</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魏伟	本人于2022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张云峰、魏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2）2号），上市公司因需承担海顺印业合同纠纷案中的违约、赔偿责任金额超过了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未及时发布临时公告，本人任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前述信息披露承担主要责任，天津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除上述事项外，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p>
<p>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p> <p>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p> <p>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承诺方及其附属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方及其附属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p> <p>2、对于承诺方及附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p> <p>3、承诺方及其附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p> <p>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p> <p>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附属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及承诺方的附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p> <p>二、承诺方不会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p> <p>三、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在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保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全部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质押股份融资方式筹措交易资金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对外募集以信托、接受他人委托或为任何第三方代持等安排取得交易资金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5、本公司的交易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6、本公司的交易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要求。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Binhai Energy & Development Co.,Ltd
股票简称	滨海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5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29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
注册资本	222,147,539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4074F
法定代表人	贾运山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1号楼8层4单元
联系电话	010-63722821
传真	010-6372213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包装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艺术品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许可项目：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2021年7月，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文化对外公开征集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方，并于2021年10月与旭阳控股签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天津文化将其持有的滨海能源44,429,508股流通A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转让给旭阳控股，交易对价为现金6亿元。上述股份于

2022年1月10日完成过户,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京津文化变更为旭阳控股,实际控制人由天津文改办变更为杨雪岗。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包装印刷和出版物印刷,其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一) 包装印刷业务

2017年公司完成收购及增资海顺印业,海顺印业是一家以快速消费品行业为核心业务领域的包装印刷综合服务提供商,业务链涵盖包装设计、包装方案优化、包装工艺设定、印前制版、包装印刷生产、供应链优化等各个环节。海顺印业主要产品涵盖食品包装、药品包装、精装礼品包盒、环保提袋、艺术品复制及艺术品衍生品等。

(二) 出版物印刷业务

2019年9月,新华印务正式成为上市公司另一家控股一级子公司。新华印务作为专业书刊印刷生产服务企业,产品主要侧重于教材、教辅和书刊印刷加工,目前已经取得教材、出版物印刷的全部资质。在报告期内,新华印务以客户为中心,提供绿色印刷为己任,除满足教材、教辅印刷等任务以外,积极推进市场化进程,打造能够适应市场、适应客户的专业化销售团队,提高书刊印刷业务比重,充分释放公司产能,坚持绿色、创新的发展理念,推动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为保证新华印务控制权,上市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与新华印务股东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意分别将所持有的新华印务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排他、无偿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确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在新华印务存续期间,《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可撤销。为进一步明确关于表决权委托的表决权内容、行使方式、委托方转股情况下的表决权委托安排等事宜,增强上市公司对新华印务控制权的稳定,上市公司与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与主要财务指标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240.29	101,433.76	107,673.06	97,812.39
负债总额	47,325.99	49,731.31	49,122.71	39,452.74
所有者权益	37,914.30	51,702.45	58,550.34	58,35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119.69	30,378.12	36,073.76	37,725.37

注：上市公司 2019-2021 年数据经审计，2022 年 9 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1,943.81	49,161.72	53,521.82	57,942.27
营业利润	-11,278.59	-11,427.15	-2,191.57	4,788.13
利润总额	-11,493.83	-11,522.89	-2,525.90	4,715.19
净利润	-13,745.12	-9,730.25	-2,580.18	3,620.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8.43	-5,695.64	-1,651.62	1,332.95

注：上市公司 2019-2021 年数据经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5.66	-2,581.52	-6,426.30	-1,76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5	-991.50	-6,101.79	-14,40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8.74	1,722.07	7,718.50	5,322.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6.98	-1,947.14	-4,809.09	-10,886.42

注：上市公司 2019-2021 年数据经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毛利率	-0.78%	-3.22%	9.46%	24.83%
净利率	-22.72%	-11.59%	-3.09%	2.30%
流动比率 (倍)	0.96	1.13	1.53	2.01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速动比率 (倍)	0.60	0.69	1.24	1.72
资产负债率	55.52%	49.03%	45.62%	40.34%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	1.87	1.64	1.59	2.10
存货周转率 (次)	2.47	3.26	5.11	5.53
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33	-0.26	-0.07	0.06
稀释每股收 益(元/股)	-0.33	-0.26	-0.07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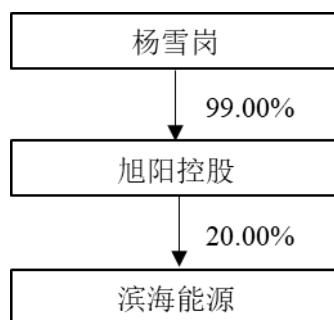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营业收入；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8、2022年1-9月数据已经年化。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1、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旭阳控股，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5区4号楼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655030132
法定代表人	杨雪岗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科技开发；销售焦炭及副产品、葱油、炭黑、沥青、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雪岗，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通讯地址
杨雪岗	中国	否	132130***** **0512	北京市海淀区****

七、最近三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的监管措施如下：

1、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2]1号）。2021年2月，上市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因合同纠纷，滨海能源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应向北京外文誉成纸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贴现费共计2,928,131.38元，按滨海能源所持海顺印业51%股权比例，滨海能源合并报表内承担的赔偿责任金额为1,493,347元。该合同纠纷案中相关违约、赔偿责任金额超过了滨海能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对于前述重大事项，滨海能源未及时发布临时公告，直至2021年4月24日在2020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对滨海能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对张云峰、魏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2]2 号），张云峰作为滨海能源时任董事长，魏伟作为滨海能源时任董事会秘书，对滨海能源上述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承担主要责任，张云峰、魏伟在任职期间，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对张云峰、魏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深交所自律监管措施

因上述事件，2022 年 1 月 10 日，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对滨海能源董事会下发《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5 号），上述“1、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中滨海能源的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1.1 条，要求滨海能源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监管措施外，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刑事处罚，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3003182561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吴畏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一号路6号301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尖山路82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4年6月3日至2044年6月2日
经营范围	经济文化交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筹建）；电影制片、发行（筹建）；广告发布；资产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2014年5月30日，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京津文化，以货币出资7,650万元。

根据天津市瑞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7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瑞泰验内字[2014]第012号），截止2014年7月15日止，京津文化已收到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650万元。

2014年6月3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京津文化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24895），京津文化完成设立登记。

京津文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650.00	100.00%
	合计	7,650.00	100.00%

（二）2014年7月增资

根据京津文化于2014年7月21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通过的新章程，京津

文化新增股东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增资至 15,000 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根据天津市瑞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瑞泰验内字[2014]第 013 号），截止 2014 年 7 月 18 日止，京津文化已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35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3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京津文化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24895）。

本次增资完成后，京津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650.00	51.00%
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350.00	49.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三）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根据京津文化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京津文化 49.00%股权转让给天津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天津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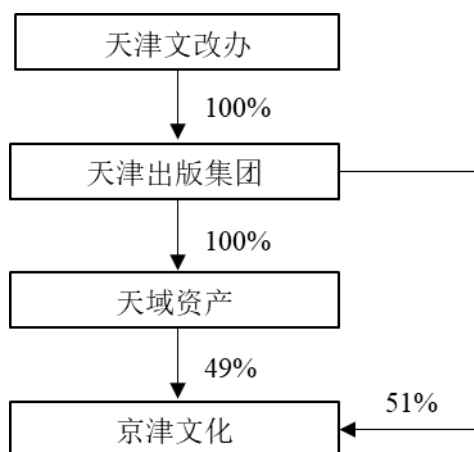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津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650.00	51.00%
2	天津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50.00	49.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津文化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天津出版集团直接持有京津文化 51% 股权，并通过天域资产间接持有京津文化 49% 股权，为京津文化的控股股东。天津出版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697437850B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杨红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尖山路 82 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50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对出版、印刷、发行及相关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经营管理除外）；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文具制造；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出版物进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电子产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文化经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实际控制人

天津文改办通过天津出版集团控制京津文化，为京津文化的实际控制人。天津文改办主要指导和协调天津市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同时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职责。

四、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津文化除拥有滨海能源 5.00% 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除拥有滨海能源股权外，京津文化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052.83	67,453.58
负债总额	43,439.86	70,830.39
所有者权益	612.97	-3,376.82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989.79	-3,549.35
利润总额	3,989.79	-3,549.35
净利润	3,989.79	-3,549.3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津市瑞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京津文化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1,052.83
非流动资产	13,000.00
资产合计	44,052.83
流动负债	43,439.86
非流动负债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43,439.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9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津市瑞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989.79
利润总额	3,989.79
净利润	3,989.7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津市瑞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99.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52.8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津市瑞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京津文化，京津文化持有上市公司 5.00% 股权，系公司第三大股东，因此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京津文化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及情况说明

京津文化除持有上市公司 5.00% 股权外，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人不存在股权或关联关系，京津文化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魏伟先生系由京津文化推荐，除此以外，京津文化不存在其他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2022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张云峰、魏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2〕2号），上市公司因需承担海顺印业合同纠纷案中的违约、赔偿责任金额超过了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未及时发布临时公告，京津文化董事魏伟作为滨海能源时任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滨海能源前述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承担主要责任，对魏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根据京津文化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监管措施或监管函之外，京津文化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京津文化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京津文化董事魏伟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采取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外，京津文化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1-24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开发区五纬路 62 号
注册资本	15,841.5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74665369XF
法定代表人	尚建兵
办公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开发区五纬路 6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海顺印业由自然人袁汝海、袁向余、袁浩伦、李珍海、袁汝江和李跃月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27 日，袁汝海、袁向余、袁浩伦、李珍海、袁汝江和李跃月签署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海顺印业，其中，袁汝海以货币、实物出资 80 万元，袁向余以货币、实物出资 100 万元，袁浩伦以实物出资 80 万元，李珍海以实物出资 80 万元，袁汝江以实物出资 80 万元，李跃月以实物出资 80 万元。

天津市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津天地验内字[2002]第 481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2 年 12 月 30 日止，海顺印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

2003 年 1 月 24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顺印业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42007546），海顺印业完成设立登记。

根据海顺印业设立时的章程，海顺印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向余	100.00	20.00%
2	袁汝海	80.00	16.00%
3	袁浩伦	80.00	16.00%
4	袁汝江	80.00	16.00%
5	李珍海	80.00	16.00%
6	李跃月	80.00	16.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4年9月增资

2004年8月27日，海顺印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河北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股东袁汝海、袁向余、袁浩伦、李珍海、袁汝江、李跃月和河北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对海顺印业合计增资500万元，海顺印业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天津市津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9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津华验字[2004]第丙-030号）验证确认，截至2004年9月1日止，海顺印业已收到袁汝海、袁向余、袁浩伦、李珍海、袁汝江、李跃月和河北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

2004年9月2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顺印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42007546）。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顺印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229.15	22.92%
2	袁浩伦	154.07	15.41%
3	袁向余	151.33	15.13%
4	袁汝海	131.46	13.15%
5	李珍海	111.33	11.13%
6	袁汝江	111.33	11.1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李跃月	111.33	11.13%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5年5月增资

2005年4月28日，海顺印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袁向余、李珍海、李跃月对海顺印业合计增资100万元，海顺印业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万元。

天津市津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5月19日出具《验资报告》（津华验字[2005]第2-191号）验证确认，截至2005年5月18日止，海顺印业已收到股东袁向余、李珍海、李跃月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

2005年5月17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顺印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42007546）。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顺印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229.15	20.83%
2	袁向余	191.33	17.39%
3	袁浩伦	154.07	14.01%
4	李珍海	141.33	12.85%
5	李跃月	141.33	12.85%
6	袁汝海	131.46	11.95%
7	袁汝江	111.33	10.12%
合计		1,100.00	100.00%

3、2005年6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5年6月18日，海顺印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袁汝海将其持有的海顺印业11.95%股权转让给河北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同时，袁向余、李珍海、李跃月对海顺印业合计增资100万元，海顺印业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

2005年6月18日，袁汝海和河北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天津市津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6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津华验字[2005]第2-266号）验证确认，截至2005年6月23日止，海顺印业

已收到股东袁向余、李珍海、李跃月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30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顺印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42007546）。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海顺印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360.61	30.06%
2	袁向余	231.33	19.28%
3	李珍海	171.33	14.27%
4	李跃月	171.33	14.27%
5	袁浩伦	154.07	12.84%
6	袁汝江	111.33	9.28%
合计		1,200.00	100.00%

4、2006 年 1 月增资

2005 年 12 月 30 日，海顺印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袁向余、李珍海、李跃月对海顺印业合计增资 500 万元，海顺印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1,700 万元。

天津市津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津华验字[2006]第 3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6 年 1 月 4 日止，海顺印业已收到股东袁向余、李珍海、李跃月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

2006 年 1 月 25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顺印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42007546）。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顺印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向余	531.33	31.26%
2	河北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360.61	21.21%
3	李珍海	271.33	15.96%
4	李跃月	271.33	15.96%
5	袁浩伦	154.07	9.06%
6	袁汝江	111.33	6.55%
合计		1,700.00	100.00%

5、2006年11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6年10月6日，海顺印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李珍海，李跃月对海顺印业合计增资500万元，海顺印业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万元，河北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顺印业股权转让给袁汝海。

2006年10月6日，河北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袁汝海签署《转股协议》，河北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顺印业全部股权（对应360.6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汝海。

天津市津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0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津华验字[2006]第425号）验证确认，截至2006年10月9日止，海顺印业已收到股东李珍海、李跃月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

2006年11月3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顺印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42007546）。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海顺印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跃月	571.33	25.97%
2	袁向余	531.33	24.15%
3	李珍海	471.33	21.43%
4	袁汝海	360.61	16.39%
5	袁浩伦	154.07	7.00%
6	袁汝江	111.33	5.06%
合计		2,200.00	100.00%

6、2007年3月增资

2007年2月26日，海顺印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袁浩伦、袁汝江、袁汝海对海顺印业合计增资1,700万元，海顺印业注册资本增加至3,900万元。

天津凤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3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津凤城验内[2007]181号）验证确认，截至2007年3月6日止，海顺印业已收到股东袁浩伦、袁汝江、袁汝海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700万元。

2007年3月7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顺印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42007546）。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顺印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汝海	1,460.61	37.45%
2	李跃月	571.33	14.65%
3	袁向余	531.33	13.62%
4	李珍海	471.33	12.09%
5	袁浩伦	454.07	11.64%
6	袁汝江	411.33	10.55%
合计		3,900.00	100.00%

7、2007年3月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2日，海顺印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袁向余、李跃月、李珍海分别将其持有的海顺印业全部股权转让给袁汝海。

2007年3月12日，袁向余、李跃月、李珍海分别与袁汝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袁向余、李跃月、李珍海分别将其持有的海顺印业13.62%、14.65%、12.09%股权转让给袁汝海。

2007年3月22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顺印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4200754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顺印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汝海	3,034.60	77.81%
2	袁浩伦	454.07	11.64%
3	袁汝江	411.33	10.55%
合计		3,900.00	100.00%

8、2009年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9年2月12日，海顺印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袁浩伦、袁汝江分别将其持有的海顺印业11.64%、10.55%股权转让给袁汝海，同时，张俊清、杜素苓分别对海顺印业出资600万元、600万元，海顺印业注册资本增加至5,100万元。

2009年2月12日，袁浩伦、袁汝江分别与袁汝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天津凤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津凤城验内（2009）084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9 年 2 月 12 日止，海顺印业已收到股东张俊清、杜素苓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19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顺印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4000056764）。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海顺印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汝海	3,900.00	76.48%
2	张俊清	600.00	11.76%
3	杜素苓	600.00	11.76%
合计		5,100.00	100.00%

9、2014 年 4 月增资

2014 年 4 月 9 日，海顺印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袁汝海对海顺印业增资 1,000 万元，实缴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9 日，海顺印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6,100 万元。

根据平安银行的业务回单凭证（14040904340010000023），袁汝海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向海顺印业支付 1,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5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向海顺印业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42007546）。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顺印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汝海	4,900.00	80.32%
2	张俊清	600.00	9.84%
3	杜素苓	600.00	9.84%
合计		6,100.00	100.00%

10、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8 日，海顺印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张俊清将其持有的海顺印业股权转让给刘芳薇、袁浩伦、袁梦函、李冠达、袁涛；杜素苓将其持有的海顺印业股权转让给薛辉、黄海蛟、孙玉梅、许可、范晓丽、王建成、王春燕、

唐卫、吕莹、惠颖。

2015年6月18日，张俊清分别与刘芳薇、袁浩伦、袁梦函、李冠达、袁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俊清分别向刘芳薇、袁浩伦、袁梦函、李冠达、袁涛转让其持有的海顺印业1.64%、1.64%、1.64%、1.64%、3.28%股权；杜素苓分别与薛辉、黄海蛟、孙玉梅、许可、范晓丽、王建成、王春燕、唐卫、吕莹、惠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素苓分别向薛辉、黄海蛟、孙玉梅、许可、范晓丽、王建成、王春燕、唐卫、吕莹、惠颖转让其持有的海顺印业0.15%、1.64%、1.64%、3.28%、0.34%、0.74%、0.54%、0.50%、0.50%、0.50%股权。

2015年6月19日，天津市南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海顺印业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400005676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顺印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汝海	4,900.00	80.33%
2	许可	200.00	3.28%
3	袁涛	200.00	3.28%
4	孙玉梅	100.00	1.64%
5	黄海蛟	100.00	1.64%
6	袁浩伦	100.00	1.64%
7	袁梦函	100.00	1.64%
8	李冠达	100.00	1.64%
9	刘芳薇	100.00	1.64%
10	王建成	45.00	0.74%
11	王春燕	33.00	0.54%
12	惠颖	30.80	0.50%
13	唐卫	30.80	0.50%
14	吕莹	30.80	0.50%
15	范晓丽	20.60	0.34%
16	薛辉	9.00	0.15%
合计		6,100.00	100.00%

11、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6 日，海顺印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刘芳薇将其持有的海顺印业 1.64%股权转让给李丽萍。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刘芳薇与李丽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天津市南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海顺印业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74665369XF）。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顺印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汝海	4,900.00	80.33%
2	许可	200.00	3.28%
3	袁涛	200.00	3.28%
4	孙玉梅	100.00	1.64%
5	黄海蛟	100.00	1.64%
6	袁浩伦	100.00	1.64%
7	袁梦函	100.00	1.64%
8	李冠达	100.00	1.64%
9	李丽萍	100.00	1.64%
10	王建成	45.00	0.74%
11	王春燕	33.00	0.54%
12	惠颖	30.80	0.50%
13	唐卫	30.80	0.50%
14	吕莹	30.80	0.50%
15	范晓丽	20.60	0.34%
16	薛辉	9.00	0.15%
合计		6,100.00	100.00%

12、201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24 日，海顺印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王建成将其持有的海顺印业 0.74%股权转让给李欣健。

2016 年 5 月 24 日，王建成和李欣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12日，天津市南开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海顺印业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74665369XF）。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顺印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汝海	4,900.00	80.33%
2	许可	200.00	3.28%
3	袁涛	200.00	3.28%
4	孙玉梅	100.00	1.64%
5	黄海蛟	100.00	1.64%
6	袁浩伦	100.00	1.64%
7	袁梦函	100.00	1.64%
8	李冠达	100.00	1.64%
9	李丽萍	100.00	1.64%
10	李欣健	45.00	0.74%
11	王春燕	33.00	0.54%
12	惠颖	30.80	0.50%
13	唐卫	30.80	0.50%
14	吕莹	30.80	0.50%
15	范晓丽	20.60	0.34%
16	薛辉	9.00	0.15%
合计		6,100.00	100.00%

13、2017年6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根据滨海能源与袁汝海、海顺印业于2016年12月30日签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袁汝海持有的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以及对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滨海能源以13,307.46万元的自筹资金方式受让海顺印业部分股权并进行增资，其中3,196.40万元用于受让袁汝海持有海顺印业1,220万元股权；10,111.06万元用于向海顺印业增资，受让股权及增资后滨海能源合计持有海顺印业51%股权，海顺印业注册资本增加至9,959.1836万元。

2016年12月30日，滨海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海顺印业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2017年1月24日，滨海能源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海顺印业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滨海能源完成了收购海顺印业部分股权及增资事项的全部审议程序。2017年6月19日，海顺印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滨海能源受让袁汝海所持海顺印业20%股权，同时滨海能源向海顺印业增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滨海能源合计持有海顺印业51%股权，海顺印业注册资本增加至9,959.1836万元。

2017年6月19日，袁汝海和滨海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6月19日，天津市南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海顺印业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74665369XF）。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海顺印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滨海能源	5,079.18	51.00%
2	袁汝海	3,680.00	36.95%
3	袁涛	200.00	2.01%
4	许可	200.00	2.01%
5	李冠达	100.00	1.00%
6	黄海蛟	100.00	1.00%
7	孙玉梅	100.00	1.00%
8	袁梦函	100.00	1.00%
9	李丽萍	100.00	1.00%
10	袁浩伦	100.00	1.00%
11	李欣健	45.00	0.45%
12	王春燕	33.00	0.33%
13	惠颖	30.80	0.31%
14	唐卫	30.80	0.31%
15	吕莹	30.80	0.31%
16	范晓丽	20.60	0.21%
17	薛辉	9.00	0.0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9,959.18	100.00%

14、2021年3月增资

2021年3月8日，海顺印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海顺印业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9,959.1836万元变更为15,841.5376万元。

2020年12月28日，海顺印业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注册资金由9,959.1836万元变更为15,841.537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882.354万元，各股东以现金及债转股方式进行同比例增资。滨海能源以对海顺印业的2,200万借款和800万现金作为增资款进行增资，袁汝海以2,173.575万元债权进行增资，其他海顺印业少数股东（许可等15位自然人）以708.779万元债权进行本次同比例增资。

根据立信出具的海顺印业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海顺印业实收资本为15,841.5376万元。

2021年3月8日，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海顺印业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74665369XF）。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顺印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滨海能源	8,079.18	51.00%
2	袁汝海	5,853.58	36.95%
3	许可	318.13	2.01%
4	袁涛	318.13	2.01%
5	李丽萍	159.07	1.00%
6	孙玉梅	159.07	1.00%
7	黄海蛟	159.07	1.00%
8	袁浩伦	159.07	1.00%
9	李冠达	159.07	1.00%
10	袁梦函	159.07	1.00%
11	李欣健	71.58	0.45%
12	王春燕	52.49	0.3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吕莹	48.99	0.31%
14	唐卫	48.99	0.31%
15	惠颖	48.99	0.31%
16	范晓丽	32.77	0.21%
17	薛辉	14.32	0.09%
合计		15,841.54	100.00%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海顺印业进行了一次增资，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增资情况	增资背景及原因	增资价格	作价依据	变动方关联关系
1	2021年3月	海顺印业原股东	滨海能源以800万元现金出资方式对海顺印业增资，同时对海顺印业享有的债权转为海顺印业新增注册资本2,200万元，其余各股东以对海顺印业享有的债权转为对海顺印业新增注册资本	为降低海顺印业的资产负债率，原股东对海顺印业进行同比例增资	1元/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方式为现金+债转股，不涉及海顺印业的估值情况	原股东

上述增资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增资事项经上市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四、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顺印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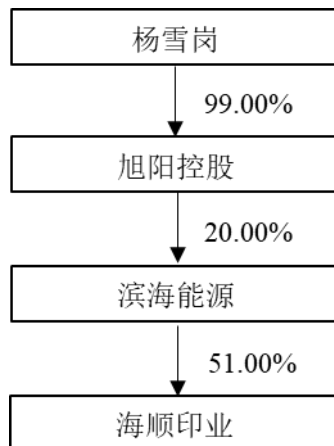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滨海能源	8,079.18	51.00%
2	袁汝海	5,853.58	36.95%
3	许可	318.13	2.0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袁涛	318.13	2.01%
5	李丽萍	159.07	1.00%
6	孙玉梅	159.07	1.00%
7	黄海蛟	159.07	1.00%
8	袁浩伦	159.07	1.00%
9	李冠达	159.07	1.00%
10	袁梦函	159.07	1.00%
11	李欣健	71.58	0.45%
12	王春燕	52.49	0.33%
13	吕莹	48.99	0.31%
14	唐卫	48.99	0.31%
15	惠颖	48.99	0.31%
16	范晓丽	32.77	0.21%
17	薛辉	14.32	0.09%
合计		15,841.54	100.00%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顺印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海顺印业的控股股东系滨海能源，实际控制人系杨雪岗。杨雪岗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的相关内容。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海顺印业《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前置条件进行约定，亦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顺印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5、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顺印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五、主要资产权属及抵押质押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海顺印业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87,874.63	1,434,341.94	2,353,532.69
机器设备	223,643,289.22	88,769,350.34	134,873,938.88
运输工具	9,536,170.37	8,534,706.87	1,001,463.50
电子设备	12,886,142.47	10,810,355.51	2,075,786.96
合计	249,853,476.69	109,548,754.66	140,304,722.03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海顺印业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041,238.66	10,003,947.58	31,037,291.08
机器设备	128,050,346.23	15,121,803.87	112,928,542.36
合计	169,091,584.89	25,125,751.45	143,965,833.44

2、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顺印业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3、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顺印业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4、自有房产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顺印业共拥有 2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利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海顺印业	房地证津字第 110021419954 号	东丽区欣怡别院兰雅苑 18-3-1301	居住	64.64	无
2	海顺印业	房地证津字第 110021419124 号	东丽区东丽湖万科城揽湖苑 75-2	居住	228.14	无

5、租赁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顺印业共存在 3 处租赁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海顺印业	天津市信中工贸 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开发 区五纬路 62 号	43,709.27	生产经营	2022.01.01- 2024.06.30
2	海顺印业	天津市正天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东丽区小东庄村	7,920	工业/仓库	2022.04.01- 2030.03.31
3	海顺印业	天津市正天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东丽区小东庄村	1,800	工业/仓库	2022.05.01- 2030.03.31

就上表序号 2、3 的租赁房产，根据海顺印业说明，租赁房产中部分为无证房产。根据出租方天津市正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明》，若因出租房产导致海顺印业损失，出租方将承担相应损失或责任。

根据海顺印业说明，上述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登记备案的风险，逾期不登记的，存在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因此，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物业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罚款金额较低，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海顺印业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房产，该等租赁房屋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海顺印业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顺印业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因租赁房产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受到主管机关的调查、处罚，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本

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6、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顺印业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海顺印业		第 40 类：纸张加工；书籍装订；纸张处理；图样印刷；平板印刷；印刷；胶印；照相排版；丝网印刷；分色	第 8027889 号	2021.04.07- 2031.04.06
2	海顺印业		第 7 类：印刷滚筒；印刷用铅板；印刷版；印刷机器；印刷用油墨；印刷机；折页机；制版机；烫金机；印刷胶板	第 10185014 号	2023.01.14- 2033.01.13
3	海顺印业		第 40 类：纸张加工；书籍装订；纸张处理；图样印刷；平板印刷；印刷；胶印；照相排版；丝网印刷；分色	第 10185056 号	2023.01.14- 2033.01.13

7、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顺印业共拥有 69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海顺印业	发明	新型多功能展示包装盒	201210120256.7	2013.11.20
2	海顺印业	发明	一种可加热消除的白色油墨组合物及制备方法	201510646110.X	2017.08.11
3	海顺印业	发明	一种印版与版辊一体化柔性版及 3D 快速成型打印的直接制版方法和应用	201510024748.X	2017.08.15
4	海顺印业	发明	一种切缝可调的多段式分切辊	201810796050.3	2019.12.31
5	海顺印业	发明	一种精装产品盒制作用材料单板切割装置	202110690781.1	2022.05.17
6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台历	201320159409.9	2013.09.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7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具有计数插标功能的印刷机	201320153044.9	2013.09.25
8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正十二面体型台历	201320160743.6	2013.09.25
9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具有菲林打印功能的喷墨打印机	201320155537.6	2013.09.25
10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六侧面一体料板折叠包装盒	201320160742.1	2013.09.25
11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数字防伪信息印刷装置	201320153687.3	2013.09.25
12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具有模切功能的印刷机	201320155538.0	2013.09.25
13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环保提盒	201320159238.X	2013.09.25
14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具有冷热胶双涂布功能的纸箱粘合机	201320155536.1	2013.09.25
15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数字防伪信息在线监测系统	201320153851.0	2013.09.25
16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多功能台历架	201320792551.7	2014.06.25
17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隐盖展示包装盒	201320789648.2	2014.06.25
18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包装盒	201420561856.1	2015.02.25
19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平装立体包装盒	201420561470.0	2015.02.25
20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包装内盒	201420602840.0	2015.02.25
21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平装立体包装盒	201420561551.0	2015.02.25
22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防伪标识膜片	201420602925.9	2015.04.15
23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隐盖式包装盒	201620195565.4	2016.09.07
24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可反复折叠组合及展开的包装盒	201620192958.X	2016.09.07
25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平装可折叠包装盒	201620194955.X	2016.09.07
26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产品包装盒	201620195606.X	2016.09.07
27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立体包装盒	201620193959.6	2016.09.07
28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成型结构礼盒	201721238005.3	2018.05.08
29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化妆品放置盒	201721238011.9	2018.05.08
30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速装折叠盒	201721238367.2	2018.05.0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1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生活用品装置盒	201721238033.5	2018.05.08
32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双拉隐盖包装盒	201822250103.X	2019.09.03
33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画册	201822061850.9	2019.10.15
34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结构新颖的图书	201822057955.7	2019.10.15
35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笔记本	201822061623.6	2019.10.15
36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书画的支撑结构、书画	201822058026.8	2019.11.19
37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缓冲结构的灰板开槽装置	202020009777.5	2020.10.02
38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隐形翻转陈列盒组用支撑装置	202020009758.2	2020.09.18
39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皮壳打胶压平用自动组装置	202020008895.4	2020.12.18
40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胶纸生产用全自动送料装置	202020009691.2	2020.09.18
41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纸张对裱工艺用的纸张折叠装置	202020009789.8	2020.09.18
42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压泡机用输送带导向装置	202020008943.X	2020.09.25
43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机器连线压泡的传输带	202020013064.6	2020.09.18
44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刮胶机用刮胶纸张定位装置	202020013030.7	2020.10.02
45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顶鼓模切用安装固定架	202020013019.0	2020.09.18
46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模切顶鼓一体的自动模切机	202020013020.3	2020.11.10
47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挂胶机用的防褶皱上料装置	202020015565.8	2020.10.30
48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磁吸固定式包装盒制作用开槽装置	202120049352.1	2021.09.10
49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胶印机光油印刷装置	202120167685.4	2021.10.22
50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台历展示盒	202120049198.8	2021.10.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51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可升降式礼品包装盒	202120167769.8	2021.09.28
52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多面展示盒	202120167731.0	2021.09.28
53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包装盒生产的压盒装置	202120049153.0	2021.09.28
54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转页式丝网干燥机用的安装架	202120873696.4	2022.01.11
55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程序控制切纸机装置	202120850499.0	2022.01.11
56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稳定性能高的夹持机械臂	202120873735.0	2022.01.11
57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皮壳机皮封输送设备	202120858273.5	2022.01.11
58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双动力机械平衡的多功能开槽机	202120871690.3	2022.01.11
59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开槽机用成品自动收集设备	202120857449.5	2022.01.11
60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切纸机安全保护装置	202120850520.7	2022.01.11
61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烫印模切两用机的输出装置	202120850496.7	2022.01.11
62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维修的机械手臂	202120858368.7	2022.01.11
63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调节的机械手臂	202120858348.X	2022.01.11
64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丝网机用废料回收装置	202120871585.X	2022.01.11
65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能够快速干燥且方便更换墨水打印多介质纸张的打印机	202220607383.9	2022.07.26
66	海顺印业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开槽机用送料装置	202120850479.3	2022.04.15
67	海顺印业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1430399766.2	2015.04.15
68	海顺印业	外观设计	相册组件	201830708363.X	2019.04.23
69	海顺印业	外观设计	书册	201830709276.6	2019.06.07

8、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顺印业共拥有 2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海顺印业	海顺印刷平面内容快速检测程序软件 v1.0	2013SR106263	2011.09.08
2	海顺印业	印刷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v1.0	2013SR106221	2011.09.08
3	海顺印业	印刷制版条码扫描制作软件 v1.0	2013SR106224	2011.09.08
4	海顺印业	包装自动化控制处理系统 v1.0	2013SR106201	2012.09.12
5	海顺印业	海顺多介质打印控制系统 v1.0	2018SR798059	2018.05.23
6	海顺印业	海顺印刷机输墨装置温度实时反馈系统 v1.0	2018SR798135	2018.07.27
7	海顺印业	海顺印刷品调图排版在线设计系统 v1.0	2018SR799094	2018.06.26
8	海顺印业	海顺印刷品油墨牢固程度检测软件 v1.0	2018SR797425	2018.08.08
9	海顺印业	半自动刮胶工艺流程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44613	2019.09.19
10	海顺印业	半自动刮胶折叠控制系统 v1.0	2019SR1342323	2019.08.28
11	海顺印业	机器连线压泡效率智能检测系统 v1.0	2019SR1343963	2019.11.19
12	海顺印业	机器组装智能化控制系统 v1.0	2019SR1343954	2019.11.14
13	海顺印业	全自动刮胶机智能化控制系统 v1.0	2019SR1343973	2019.09.26
14	海顺印业	手工压泡工序综合监管系统 v1.0	2019SR1342131	2019.10.24
15	海顺印业	手工组装安全生产监控系统 v1.0	2019SR1343945	2019.11.07
16	海顺印业	自动模切工艺改良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44516	2019.11.27
17	海顺印业	发货自动化区域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82963	2022.04.20
18	海顺印业	高仿真艺术品复制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83371	2018.05.16
19	海顺印业	艺术品仿真复制系统 v1.0	2020SR0386243	2018.10.26
20	海顺印业	印印通线上交互商务系统 v1.0	2020SR0386237	2019.06.13
21	海顺印业	发货计划自动排程管理系统 v1.0	2022SR0828482	2020.04.07
22	海顺印业	印刷预估报价参考服务系统 v1.0	2022SR0828485	2020.01.23
23	海顺印业	作业发料申请管理系统 v1.0	2022SR0823203	2020.02.06
24	海顺印业	SSCC 条码生成和打印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2SR0484227	2020.05.10
25	海顺印业	工序产量汇报和计件工资自动计数软件 v1.0	2022SR0472202	2020.05.22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26	海顺印业	印刷产品 BOM 设计软件 v1.0	2022SR0473753	2020.01.05
27	海顺印业	海顺信息门户系统 v1.0	2022SR0472291	2020.01.02

9、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顺印业及其分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1	海顺印业	tjhaishun.com	津 ICP 备 20002718 号

(二) 主要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海顺印业资产因抵押、质押受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28,181.33	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1,400,000.00	兑付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6,631,561.42	-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	123,952,136.44	①融资租赁设备抵押 112,928,542.36 元； ②固定资产设定抵押 11,023,594.08 元。
应收账款	15,118,556.00	①无法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转入应收账款 3,241,556.00 元； 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11,877,000.00 元。
合计	147,930,435.19	-

六、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 主要负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海顺印业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	5.10%
应付票据	1,477.92	3.43%
应付账款	15,618.62	36.23%
合同负债	92.31	0.21%
应付职工薪酬	614.04	1.42%

项目	2022年9月末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405.11	0.94%
其他应付款	16,243.63	37.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83	1.32%
其他流动负债	804.39	1.87%
流动负债合计	38,026.85	88.2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099.09	9.51%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985.29	2.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4.38	11.79%
负债合计	43,111.24	100.00%

截至2022年9月30日，海顺印业的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顺印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七、标的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海顺印业在报告期内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2020年10月15日，因海顺印业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天津新港海关对海顺印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新港关缉查/违字[2020]0406号），处以罚款4,000元。海顺印业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完毕。该等处罚属于处罚依据条款中较低处罚标准的处罚，且处罚金额小，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2022年7月21日，因海顺印业对劳动者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天津市东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海顺印业出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072111185312362203），对海顺印

业予以警告，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根据海顺印业出具的说明，前述违法事项已经整改完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之规定，海顺印业仅被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处罚外，海顺印业最近三年不涉及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海顺印业位于天津市东丽开发区，是一家集设计制版、彩色印刷、印后加工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印刷包装企业，海顺印业承揽各种彩色、黑白印刷，包括招贴、手提袋、笔记本、说明书、企业样本、挂历台历、包装盒、精装书、高档礼品盒等，同时还承接各类印刷后加工业务，例如：覆膜、扞切、糊盒、烫金、上亮、UV 过油、骑马订、胶订、塑料本皮、喷码、丝网等。

（二）主要产品情况

海顺印业印刷包装品的印前工艺基本相同，主要是根据市场调查和客户需求等信息，设计出符合客户产品理念的产品，同时注重对色彩的把控和调整，主要产品包括彩盒系列产品、书刊系列产品和提袋系列产品，具体如下：


1、彩盒系列产品

彩盒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卡盒、瓦楞盒和精装盒。其中卡盒类产品有药品包装卡盒、食品包装卡盒、化妆品包装卡盒、电子产品包装卡盒等；瓦楞盒产品有快消品的礼盒包装、服装类的礼盒包装、书刊配套包装礼盒等；精装盒产品有化妆品精装盒、大健康产品精装盒及其他高端礼盒。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彩盒系列	三星多功能展示盒		此包装盒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审美性和独创性，并具有多功能展示效果，节省了包装盒的空间，被三星电子公司选用，成批投入生产，且成功申请发明专利。
	1205 版好利来 21cm 方盒		此包装盒达到国家食品级包装要求，全部材料均为食品级包装，不含铅砷汞、苯类溶剂等有害物质以及荧光粉，印刷采用环保食品级大豆油墨，无污染，可降解，生产过程中对环境无污染，荣获 2012 绿色印品大奖。
	圣牧高科牛奶包装盒		此产品设计独特新颖，具有实用性和保护性，深得客户喜爱，此款包装盒已被海顺印业申请为专利，且进行批量生产，为海顺印业争取到更多的订单提供了保障。
	津乐园		此包装盒采用烫金、烫银、UV 过油等表面处理，色泽光滑正宗、美观大方，材料采用优质铜版纸、瓦楞等，模切出来方正美观。
	王朝		此产品采用卡纸、瓦楞纸、特种纸等，原材料是纸质便于二次回收利用，造型可多样化，方便进行其它工艺处理加工，被广泛地应用。

2、书刊系列产品



书刊类产品包括出版类图书、儿童读物等，按类型可分为平装、胶装、骑订装、精装，主要作为文化推广、知识传播的媒介。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书刊类	笔记本		此产品涵盖了平、凸、凹、网等所有印刷方式，主要以柔性版印刷为主。原材料质量高端，封面色彩纯正，胶装工整美观。
	大都汇宣传册		此宣传册从开本、字体选择到目录和版式的变化，从图片的排列到色彩的设定，从材质的挑选到印刷工艺的求新，都做到了整体的考虑和规划，然后合理调动设计要素，使之有机地融合在一起，服务于内涵。
	艺术类图书		海顺印业印制的精装图书色彩高度还原原作，材质高端，美观大方，易于保存，文字、图案清晰，光泽层次感强，具有极高的收藏价值。

3、提袋系列产品

提袋类产品包括环保提袋和卡纸提袋。环保提袋主要为食品环保提袋、药品提袋、服装类环保提袋等，卡纸提袋主要为奶制品卡纸提袋、化妆品提袋等。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提袋类	LG 提袋		为了保证产品在运输、搬运、储存过程中，包装能承受一定外力的碰撞和冲击，此产品除了设计优质的盒结构外，还使用硬质材料设计提袋，同时具备一定的防潮功能。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万科提袋		此提袋从材质、字体选择到版式的变化，从图片的排列到色彩的设定，都做到了整体的考虑和规划，然后合理调动设计要素，使之有机地融合在一起，服务于内涵。
	依云郡提袋		依云郡提袋就充分满足了材料、功能、提袋结构、图案设计四点要求，产品美观大方、简洁但不简单。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海顺印业主营业务一直为印刷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47.96 万元、42,122.61 万元、25,926.2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96.40 万元、-8,196.04 万元、-13,051.04 万元。

2020 年，受国内国际经济大环境的影响，海顺印业下游客户及上游供应商复工复产延迟，导致下游客户订单萎缩，营业收入减少；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原材料价格持续上行，而海顺印业销售模式是以销定产，销售价格按照订单价格，调整幅度未与主要原材料纸张价格上涨同步，加之印刷智能化改造、连续三年机器设备投入产生的融资成本压力，以及未因经营问题大规模调减员工降低成本等因素叠加，共同造成海顺印业运营成本较高，出现亏损。

2021 年以来，海顺印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海顺印业受业务经济半径限制、原材料涨价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订单及相应营业收入减少，同时海顺印业生产设备折旧、房租、人工费等固定成本基数增加，使得成本持续上升，导致海顺印业亏损持续扩大。

九、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4,858.78	81,704.35	86,665.05
负债合计	43,111.24	46,895.10	49,542.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47.54	34,809.25	37,122.9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5,926.21	42,122.61	50,047.96
营业利润	-10,565.83	-9,821.90	-1,010.80
利润总额	-10,802.17	-9,917.60	-1,354.37
净利润	-13,061.71	-8,196.04	-1,596.40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7.88	-2,306.67	-2,46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2	27.06	-3,54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23	2,011.19	5,785.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74	-364.61	-227.4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3.98%	-5.30%	8.97%
净利率	-50.38%	-19.46%	-3.19%
流动比率（倍）	0.86	1.05	1.31
速动比率（倍）	0.52	0.60	1.03
资产负债率	66.47%	57.40%	57.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0	1.56	1.53
存货周转率（次）	2.22	2.95	5.00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8、2022年1-9月数据已经年化。

（三）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0.43	32.33	100.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06	458.96	371.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82.91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369.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34	-95.69	-343.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4.41	-
小计	477.15	512.92	-240.50
所得税影响额	71.57	76.94	-36.08
合计	405.58	435.98	-204.43

十、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外，海顺印业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十一、标的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顺印业存在的尚未了结（即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

尚未审理完毕或尚未执行完毕)的5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所示:

1、2022年8月31日,因扎赉特旗翠林粮油有限公司向海顺印业背书转让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被拒付,海顺印业向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扎赉特旗翠林粮油有限公司向海顺印业支付货款3,241,556.00元及延期付款而产生的违约金。2022年12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海顺印业的诉讼请求。海顺印业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2、2023年2月,海顺印业因欠付容城县辉煌拉链有限公司货款2,784,978.15元被起诉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容城县辉煌拉链有限公司请求海顺印业支付货款2,784,978.15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十二、标的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顺印业已取得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海顺印业	印刷经营许可证	(津)印证字第120100017号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2022.03.16-2025.12.31	天津市新闻出版局
2	海顺印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津)XK16-205-10003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2022.04.22-2027.04.21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海顺印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津交运管许可丽字120110304181号	普通货运	2022.03.14-2026.03.13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4	海顺印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2570316			
5	海顺印业分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津)印证字第120100008号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2022.04.20-2025.12.31	天津市新闻出版局
6	海顺印业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200100000611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1.01.15-2026.01.14	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三、标的公司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顺印业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海顺印业的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一)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分公司

名称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786399091H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开发区五纬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	尚建兵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出版物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排版制版、工艺美术品包装设计；纸制品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2 月 18 日至长期

(二)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磴口县分公司

名称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磴口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2MA13THYX2P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坝楞乡
法定代表人	尚建兵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磴口县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磴口县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磴税二分 税企清[2023]3 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磴口县分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滨海能源持有的海顺印业 51%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存在以下质押情形：

根据《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东丽)股质登记设字 2022 第 0675 号、第 0691 号]，滨海能源将其持有的海顺印业 33%的股权质押给京津文化，为滨海能源向京津文化的 1,800 万元（对应 12%的股权质押）、2,900 万元（对应 21%的股权质押）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情形，滨海能源拟转让给京津文化的海顺印业 51%股权中，33%股权存在质押，除前述质押外，标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被查封、冻结、设置质押等权利被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鉴于前述质押的质权人京津文化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且根据《股权出售协议》，京津文化将于交割日前与滨海能源另行签署股权质押解除协议，并协助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上述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顺印业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 关于资产使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顺印业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拥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四) 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顺印业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相关债权债务仍由海顺印业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 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相关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其他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事项。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海顺印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评估范围为海顺印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坤元至诚评估。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概述

根据坤元至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3]0036 号），本次评估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海顺印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海顺印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5,494.47 万元，较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增值 3,746.93 万元，增值率为 17.23%，其中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增值较大，分别增值 1,353.11 万元、2,100.97 万元。本次标的资产海顺印业 5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3,002.18 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2,690.00	32,845.73	155.74	0.48
2	非流动资产	32,168.78	34,774.69	2,605.91	8.10
3	固定资产	14,030.47	15,383.58	1,353.11	9.64
4	在建工程	48.35	48.35	-	-
5	使用权资产	14,396.58	13,619.84	-776.74	-5.40
6	无形资产	169.81	2,270.77	2,100.97	1,237.28
7	长期待摊费用	3,496.13	3,424.71	-71.42	-2.04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4	27.44	-	-
9	资产总计	64,858.78	67,620.42	2,761.65	4.26
10	流动负债	38,026.86	38,026.86	-	-
11	非流动负债	5,084.38	4,099.09	-985.29	-19.38
12	负债合计	43,111.24	42,125.95	-985.29	-2.29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747.54	25,494.47	3,746.93	17.23

二、评估方法介绍及选择

（一）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企业性质、资产规模以及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1、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 收益法

①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I.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II.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III.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②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 I.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
被评估单位近年来均处于亏损状态。

II.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目前还在规划布局过程中，近期是否能扭亏为盈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因此无法合理预测其未来收益。

III. 评估资料的收集和获取情况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资产评估师收集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不能满足收益法评估对评估资料充分性的要求。

IV. 与被评估单位获取未来收益相关的风险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资产评估师经分析后认为上述风险能够进行定性判断或能粗略量化，进而为折现率的估算提供基础。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2) 市场法

①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I. 评估对象或者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II.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②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I. 从股票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以及参考企业的数量方面判断

中国大陆目前公开且活跃的主板股票市场有沪深两市，在沪深两市主板市场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有几千支之多，能够满足市场化评估的“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条件。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网和同花顺iFinD资讯网站提供的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市场信息、经过外部审计的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可知：在中国大陆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有一定数量，基本能够满足市场法评估的可比企业的“数量”要求。

II. 从可比企业的可比性方面判断

在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中，根据其成立时间、上市时间、经营范围、企业规模、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经营指标、经营模式、经营阶段、财务数据或交易案例的交易目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价格等与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进行比较后知：可查的上市公司为包装印刷业，被评估单位亦为包装印刷业，但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主营业务、企业规模和业务构成上均存在

一定差异，故被评估单位与可比的上市公司的可比性一般，不能充分满足市场法关于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的“可比”要求。

III. 只要满足有“公开且活跃的市场”和“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以及“可比性”三个基本要求，就可以选取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

①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I. 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II. 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III. 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②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I. 从被评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能积极配合评估工作，且其会计核算较为健全，管理较为有序，委托评估的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II. 从被评估资产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委托评估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较成熟行业，其行业资料比较完备；被评估资产的重置价格可从其设备的生产厂家、存货的供应商、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III. 从被评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其经济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三）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

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影响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被评估单位价值影响等方面的基础上，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二）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

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勤勉尽责，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被评估单位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租赁合同到期后被评估单位能正常续租。

（四）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成本、费用乃至其营运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师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四、资产基础法的评估过程

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各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1）银行存款

对于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先与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核对，经向银行发询证函取证后，按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先与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核对，经向银行发询证函取证后，并核实受限制的原因后，人民币账户按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外币账户按照基准日时汇率转换为人民币金额按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评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票面利率及票据状态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本次评估以核实无误的经审计审定的账面价值确认其评估值。

3、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分析其欠款时间、欠款性质及原因，抽查原始记录，同时进行了函证或替代程序，核实各项债权的存在性和真实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核实后账面值并适当考虑相关评估风险损失后确定其评估值，预付账款按预计可收回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4、存货

对于存货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了解存货的基本情况，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清单及报表，核实了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并对其进行了抽查盘点，同时现场勘察存货的仓储情况，了解仓库保管、内部控制制度。

(1) 原材料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原材料主要为被评估单位日常生产用辅料、灰板、纸张类原材料，对评估基准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查，按照不同原材料的保管、使用情况分别评估：

1) 对于灰板、纸张类原材料，由于账面平均单价与基准日市场销售相比波动较大，故按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市场售价确定评估值；

2) 对于企业日常生产用辅料，通过对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查，账面价值与基准日市场销售价格相近，故按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2）在库周转材料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库周转材料主要包括覆膜机胶辊1250、双张控制器DB18UP.1-40、澳欧玛油污净、洗洁精及其他被评估单位日常生产用设备备用零件等。经调查，被评估单位在库周转材料周转较频繁，申报评估的在库周转材料大部分为近期购置。评估人员查阅最近的在库周转材料进出库单、获取盘点记录，对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查，经调查账面平均价格与基准日市场销售价格相近，故按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产成品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产成品主要包括各类书籍、定制包装盒、手提袋等。评估人员对产成品进行抽查盘点，以核实其实际数量。经核实委估产成品均为订单产品，本次对于被评估单位未提供订单价的部分，按其账面价值列示；对于被评估单位提供订单价的部分，以评估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乘以不含税销售单价减去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及所得税计算其评估值，评估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产成品评估值} &= \text{数量} \times \text{不含税单价}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销售费用} - \text{所得税} \\ &= \text{数量} \times \text{不含税单价} \times (1 - \text{税金及附加率}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销售利润率} \times \text{所得税税率}) \end{aligned}$$

各项销售税费率参考企业历史经营数据计算确定。

（4）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包括尚未完成生产的各类书籍、定制包装盒、手提袋等。评估人员首先了解产品的生产流程和相关的成本核算方法，根据公司的成本核算程序，查阅相关凭证和生产成本明细账，验证其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本次评估中，正常的在产品和未提供订单的在产品部分，按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账面单价高于或等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订单价的部分，以评估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乘以不含税销售单价减去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及所得税计算其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

经核实，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评估人员通过查阅会计账表、纳税申报表等方法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实，本次评估按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二）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委估房屋建筑物为2套住宅房产，均已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其所在房地产市场二手房交易活跃，有大量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采用市场法对委估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方法如下：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公式： $P=P'\times A\times B\times C$

式中：P——评估对象价格

P'——可比案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C——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2、固定资产-设备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各类资产的现行用途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等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作价，部分车辆及超出经济使用寿命的电脑、打印机等采用市场法评估。

（1）成本法

成本法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其中：评估原值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与实有数量估算；

成新率根据委托评估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和现状估算。

1) 评估原值的估算

①设备评估原值

设备评估原值=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其他费用

A.设备购置价的估算

设备的评估思路是在向供货商询价的基础上，参考同类设备的近期合同价，综合估算其现行市场价格。对于无法通过市场途径取得询价的设备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

因被评估单位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本次设备的购置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

B.运杂费的估算

运杂费一般根据设备的重量、运距以及包装难易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0%-6%或按近期同类型设备运杂费率估算。

因被评估单位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本次评估设备的运杂费为不含增值税价。

C.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的估算

外购设备的安装调试费一般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0%-25%估算。本次评估根据委托评估设备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估算其安装调试费。

外购设备的安装工程费按以下规则估算：

a.主要设备（A、B类设备）的安装工程费按其安装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税金等估算；

b.对于供货商包安装调试的外购设备不估算其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

c.一般设备（C类设备）及其他不需要安装的即插即用设备不估算其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

因被评估单位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本次设备的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为不含增值税价。

D.资金成本的估算

对设备价值高、安装建设期较长的设备，方按设备的含税价、评估基准日的贷款利率和正常安装调试工期估算其资金成本。

E.其他费用的估算

其他费用包括基础费、设计费、建设项目管理费等，根据委托评估设备的具体情况酌情考虑。

a.主要设备（A、B类设备）的其他费用按其常规的基础费、设计费、建设项目管理费、生产准备费（试运营费）、其他及临时工程费等估算；

b.一般设备（C类设备）及其他不需要安装的即插即用设备不估算其他费用。

因被评估单位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本次设备的其他费用为不含增值税价。

②车辆评估原值

车辆评估原值=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

A.购置价：按评估基准日现行市价估算（不含税）；

B.车辆购置税：按照相关文件测算；

C.其他：主要考虑上牌发生的手续费用，按基准日待估车辆所在城市实际上牌费用估算。

2) 成新率的估算

①设备成新率

一般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技术寿命年限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A.对于主要设备（A、B类设备），采用综合分析法进行估算，即以其设计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先考虑该类设备的综合状况并评定其耐用年限——经济使用寿命年限N（受专业的限制，一般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载明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接着考虑该等设备的利用、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工作环境、故障率、使用现状等，并据此初步分别估算该等设备

的尚可使用寿命年限n，再估算下表所示各成新率的调整系数，进而分别估算该等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分类，坤元至诚评估测定并分类整理了各类设备相关调整系数的范围，即成新率的调整系数范围如下：

设备调整系数项目	代号	系数调整值
设备利用系数	C1	0.85—1.15
设备负荷系数	C2	0.85—1.15
设备维护保养状况系数	C3	0.85—1.15
设备原始制造质量系数	C4	0.90—1.10
设备工作环境系数	C5	0.95—1.05
设备故障系数	C6	0.85—1.15

则：成新率 $K = n \div N \times C1 \times C2 \times C3 \times C4 \times C5 \times C6 \times 100\%$

即一般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技术寿命年限和现实状况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B.对于一般设备和价值较小的设备如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在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维护状态和外观现状的前提下，采用使用年限法估算其成新率（同时考虑现场勘查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②车辆成新率

对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中有使用年限参考值的机动车，本次以年限法（成新率1）、行驶里程法（成新率2）按孰短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再根据理论成新率与勘查成新率（现场打分法成新率3）测算加权平均成新率作为综合成新率。

A.成新率1的估算

成新率1 = (经济行驶年限 - 已行驶年限) ÷ 经济行驶年限 × 100%

B.成新率2的估算

成新率2 = (经济行驶里程 - 已运行里程) ÷ 经济行驶里程 × 100%

C.成新率3的估算

首先对车辆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然后根据各部位的重要程度,确定权重系数(即发动机系统0.35,底盘0.35,车身0.1,装饰0.1,电气设备0.1,权重系数合计为1),以加权平均确定成新率 β 。即:

成新率 β =(发动机系统得分 $\times 0.35$ +底盘得分 $\times 0.35$ +车身 $\times 0.1$ +装饰得分 $\times 0.1$ +电气设备得分 $\times 0.1$)/100 $\times 100\%$

注:可正常使用设备的成新率不低于15%。

(2) 市场法

对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部分车辆及超出经济使用寿命的电脑、打印机等,由于国内相同或相似资产二手市场交易活跃,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超出经济使用寿命的电脑、打印机等经询价后直接确定评估值,车辆运用市场法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 1) 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勘察,获取评估对象的基本资料;
- 2) 对二手市场进行调查,确定与被评估对象较接近的市场参照物;
- 3) 确定调整因素、进行差异调整;
- 4) 根据以上调整求取比准价格,确定评估值。

具体评估公式如下:

被评估车辆的价值=参照物现行市价 \times 出厂年限调整系数 \times 交易背景及因素调整系数 \times 实体状态因素调整系数 \times 行驶里程调整系数 \times 其他因素调整系数

注: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车辆牌照价格对于评估结论的影响。

3、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土建工程共1项,为企业承租的位于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五纬路厂区内的立体库消防改造工程。据企业管理层介绍及现场调查:该工程开工日期为2022年5月,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工程均处于中止状态,已基本完工工程为“立体库屋顶水箱”,工程形象进度约10%,付款进度约22.73%,账面价值含部分预付工程款,具体复工日期尚不确定。本次评估按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共计34项，包括企业经营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及房屋和融资租赁的设备，评估人员了解了使用权资产的形成原因和计算过程，并收集了相关租赁合同资料对其进行了分析，本次评估中经营租赁资产按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融资租赁设备按固定资产-设备类相同方法评估。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分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软件和被评估单位原始取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2类。

(1) 外购软件

外购软件共2项，具体为“人教真源网传数字供版核版系统V1.0”及“Infor ERP”管理软件。委估软件为被评估单位近2年取得，经市场调查，“人教真源网传数字供版核版系统V1.0”近2年价格基本稳定，本次评估参考核实后的原始入账价值确认评估值；“Infor ERP”管理软件近期价格有所上涨，本次评估参考“Infor ERP”管理软件评估基准日近期的标准价格并考虑一定的销售折扣确认评估值。

(2)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

具体为：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61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7项、注册商标3个，属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其研发等取得成本均已在发生当期费用化，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0元。

针对本评估项目的特点，经综合分析和判断，评估人员认为：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组的价值是由其所带来的未来超额收益所决定的，故采用收益法对无形资产组进行评估。通过估算未来收益期内与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组相关的产品带来的超额收益，并按一定折现率将其折算为现值，以该等现值之和作为委估无形资产组的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V = \sum_{t=1}^n F_t \cdot \alpha \cdot (1+i)^{-t}$$

式中：

V ——委估无形资产组价值

F_i ——委估无形资产组相关产品未来各年收益额

α ——委估无形资产组分成率

i ——折现率(R_i)

n ——委估无形资产组的收益年限

t ——序列年值

本次具体采用收入分成法，即先确定一个与委托评估无形资产组相关的产品的销售收入相关的比例数，按此比例数计算委托评估无形资产组收益期内的收益，这个比例数即为提成率。收益法中的收入分成法需要确定以下四个主要因素：收益期限（即与委估无形资产组相关的产品可以维持的期间）；营业收入；合理的折现率；合理的分成率。

1) 收益期限的估算

评估人员以对企业相关技术研发专家、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人员及生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访谈信息为基础，结合对市场搜集相关资料的分析，综合考虑各项无形资产对相关各类产品收入的贡献大小、相关各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最终确认委估无形资产组的超额收益期限为7.25年，收益期限取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2) 营业收入的估算

通过对企业提供的与委托评估无形资产组对应的各类产品的历史生产销售情况、收益情况、目前的市场现状、市场容量等资料的分析，同时考虑宏观经济及相关政策、行业状况及前景、技术发展前景及竞争力等因素的影响，核实相关各类产品的历史成本、收益状况，预测委托评估无形资产组相关各类产品未来的销售收入。

3) 提成率的估算

根据评估实践和国际惯例，利用可比企业无形资产组的分成率估算企业委估的无形资产组的分成率，从而计算相关无形资产组带来的超额收益。

4) 折现率测算模型的选取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采用对比公司 WACC 倒算法：

$$R_i = \frac{\text{全部资产}}{\text{无形资产}} \left(WACC_{BT} - R_c \frac{\text{营运资金}}{\text{全部资产}} - R_f \frac{\text{固定资产}}{\text{全部资产}} \right)$$

其中：

全部资产=股权价值+负息债权价值(减：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非负息负债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全部资产-营运资金-固定资产

=股权价值+负息负债-营运资金-固定资产

R_c ：流动资产回报率(取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3.65%)

R_f ：固定资产回报率(取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4.30%)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企业对其承租的位于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五纬路厂区、小东庄库房及分纸车间、内蒙古磴口分公司厂区内的房地产进行的装修、改扩建工程，另外还包括了少部分设备类资产。

对于企业承租房地产的装修、改扩建工程，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原始发生额、预计受益期限及尚存受益期限来确认评估值，具体计算过程为：原始发生额除以预计受益期限（月）再乘以尚存受益期（月）。

对于设备类资产，其评估方法同固定资产-设备类。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评估人员分析其欠款时间、欠款性质及原因，抽查原始记录，同时进行了函证或替代程序，核实该项债权的存在性和真实性，在此基础上，按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三）负债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按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价值并考虑实际需支付情况确定其评估值。

（四）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海顺印业申报评估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64,858.78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43,111.24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1,747.54万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海顺印业资产总额评估值为67,620.42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2,761.65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4.26%；负债总额评估值为42,125.95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985.29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2.29%；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5,494.47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3,746.93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17.23%。

五、本次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评估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海顺印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海顺印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5,494.47万元。标的资产海顺印业5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3,002.18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海顺印业51%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3,002.18万元，与海顺印业5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不存在差异。

六、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车牌号为京ADT213和京Q97LH9的2台载货汽车因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需求与天亿聚达（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该2台货车由被评估单位出资购置登记于天亿聚达（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名下，日常由被评估单位使用。被评估单位承诺，上述车辆属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所有，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由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承担。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重大期后事项

1、根据被评估单位管理人员介绍，拟注销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磴口县分公司并且其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进行续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磴口县分公司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磴口县税务局于2023年01月17日出具清税证明（磴税二分 税企清〔2023〕3号）。

2、自2022年09月30日至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新增股权出质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	出质日期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标的	质押金额	质押比例	借款金额
（东丽）股质登记设字 2022 第 0691 号	2022.10.0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海顺印业股权	33,267,229.00	21.00000%	29,000,000.00
（东丽）股质登记设字 2022 第 0692 号	2022.10.09	惠颖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海顺印业股权	489,915.00	0.30926%	29,000,000.00
（东丽）股质登记设字 2022 第 0693 号	2022.10.09	唐卫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海顺印业股权	489,915.00	0.30926%	
（东丽）股质登记设字 2022 第 0694 号	2022.10.09	李冠达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海顺印业股权	1,590,649.00	1.00410%	
（东丽）股质登记设字 2022 第 0695 号	2022.10.09	袁浩伦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海顺印业股权	1,590,649.00	1.00410%	
（东丽）股质登记设字 2022 第 0696 号	2022.10.09	袁汝海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海顺印业股权	33,267,229.00	21.00000%	

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期后事项。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被评估单位名下存在一辆车，车牌号津HZ9818，型号奥迪牌AUDIA6L2.8，注册日期2004年1月9日，证载权利人为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车存放在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磴口县分公司，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记入被评估单位财务账。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介绍，该车非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资产，实为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股东袁汝海个人财产，故本次评估未将其纳入评估范围。

被评估单位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由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承担。

2、被评估单位用于生产经营的分别位于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五纬路62号（面积43,709.27m²）和天津市东丽区小东庄村（面积9,720.00m²）的房屋建筑物及场地均以经营租赁方式取得。本次评估是在假设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到期后能正常续租的前提下做出的。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估值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除本节披露的“六、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之“（二）重大期后事项”外，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顺印业未发生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为坤元至诚评估，坤元至诚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公司聘请坤元至诚评估承担本次重组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

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均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坤元至诚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重组定价以坤元至诚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执行了现场核查，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变化趋势及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海顺印业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不会对评估值造成影响。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海顺印业 51%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五）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因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故敏感性分析不适用。

（六）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估值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除本节披露的“六、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之“（二）重大期后事项”外，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顺印业未发生影响评估结果的重要变化事项。

九、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为坤元至诚评估,坤元至诚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上市公司聘请坤元至诚评估承担本次重组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

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均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分析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坤元至诚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重组定价以坤元至诚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

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滨海能源与京津文化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签署了《股权出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资产转让

1、滨海能源同意按照《股权出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京津文化，京津文化同意按《股权出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资产。

2、截至《股权出售协议》签署日，标的股权存在质押情况，具体为：为保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滨海能源向京津文化分别借款 1,800 万元、2,900 万元，合计借款本金 4,700 万元，为保障债权的实现，滨海能源将其持有的海顺印业 33%（12%及 21%）股权质押给京津文化。购买方京津文化承诺，将于交割日前与滨海能源另行签署股权质押解除协议，并协助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3、滨海能源承诺，自《股权出售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滨海能源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应新增任何权利负担。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标的资产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3]003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海顺印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5,494.47 万元，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 13,002.18 万元。交易双方以评估结论为基础，经友好协商，参考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为 13,002.18 万元。

3、双方确认并同意，最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根据《股权出售协议》第七条约定的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调整。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股权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京津文化完成第一笔交易对价 6,000 万元支付，其中部分价款与京津文化出借给滨海能源的本金 4,700 万元借款本息（1,0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1,900 万元借款利息起算日分别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1日，利息截止日均为《股权出售协议》生效之日）抵销，剩余交易价款由京津文化向滨海能源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2、在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京津文化向滨海能源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二笔价款 2,000 万元。

3、自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按《股权出售协议》第 7.2 条（请见“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相关内容）约定出具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最终交易价款并完成第三笔交易价款支付。第三笔交易价款根据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在剩余交易价款 5,002.18 万元中予以相应调整后确定。

具体调整方式为：调整后的第三笔交易价款=5,002.18 万元+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51%。如调整后的第三笔交易价款为负，则滨海能源按照调整后的第三笔交易价款绝对值退回京津文化相应价款。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

1、标的股权的交割

双方同意，自京津文化向上市公司支付完毕《股权出售协议》5.1.1 条（请见上述“三、交易价款的支付”相关内容）所述款项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向海顺印业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企业相关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

2、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的转移

自交割日起，滨海能源即被视为已经履行向京津文化交付标的资产的义务；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均由京津文化享有或承担。

3、未完成变更登记的情形

如经双方积极努力后，在《股权出售协议》第 6.1 条（请见上述“四、标的资产的交割”相关内容）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成本次交易有关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将继续协助相关主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不构成违约，京津文化不会因此追究滨海能源的任何责任。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

1、过渡期间为自评估（审计）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2、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按如下原则处理：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损失）或盈利（收益）均由滨海能源承担或享有。在标的股权交割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京津文化最终支付的第三笔交易价款根据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予以调整（调整方式见《股权出售协议》第5.1.3条（请见上述“三、交易价款的支付”）相关内容）。

六、人员安置

双方同意，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签订的劳动合同，该等职工和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

七、费用承担

1、除非法律法规或《股权出售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股权出售协议》和《股权出售协议》所预期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2、无论《股权出售协议》项下的交易最终是否完成，因签订和履行《股权出售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各自承担；有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导致该等费用发生的一方承担（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和开支，除另有约定外，由聘请方承担和支付）。

八、协议的生效

1、双方同意并确认，《股权出售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取得该条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或备案之日为生效日：

（1）《股权出售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

（2）本次交易经滨海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经京津文化内部有权审批机构批准、相关评估报告完成备案程序；

(4) 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备案/同意（如需）。

2、《股权出售协议》保密和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部分不因《股权出售协议》的到期或者失效而无效。

3、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应努力积极配合，尽快使上述条件得以全部满足。

九、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股权出售协议》。

2、发生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本次交易所涉双方以外的其他原因或履行的必要程序未获批准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的，则《股权出售协议》终止。

3、除非《股权出售协议》另有规定，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解除或终止《股权出售协议》。

4、《股权出售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方恢复原状，且互不承担赔偿责任。除非一方故意或者无故不履行《股权出售协议》义务导致《股权出售协议》终止或者解除，该方应对另一方就此产生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其在《股权出售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或违反其在《股权出售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与承诺，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事实隐瞒、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该违约方赔偿其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受到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2、本次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与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能够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 6、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7、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印刷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等相关情形。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为滨海能源持有的海顺印业 51%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印刷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划

分的限制类与淘汰类产业，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2) 符合环境保护规定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为滨海能源持有的海顺印业 51%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建建设项目或新增环境污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 符合土地管理规定

本次交易过程中不涉及新建项目等土地审批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条件，不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5) 符合外商投资规定

本次交易过程中不涉及外商投资等审批事项，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6) 符合对外投资规定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对外投资，不存在违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组为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不会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通过新华印务开展业务经营。2023年以来，随着国内宏观环境的好转，出版物印刷行业的复苏，新华印务销售额与订单稳步增长，经营状况持续向好。根据新华印务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3年1-2月新华印务实现营业收入2,623.13万元，同比增长142.54%。

根据海顺印业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海顺印业 2023 年 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02.96 万元。根据本次交易进程，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完成实施，综合考虑新华印务良好发展势头、海顺印业 2023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仍将归属于上市公司等因素，预计上市公司 2023 年 1-3 月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将超过 9,000 万元，2023 年全年营业收入预计将大于 1 亿元。

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系根据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涉关联交易之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合法持有的海顺印业 51% 股权，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除标的资产中 33% 股权质押给京津文化外，标的资产未设定其他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标的资产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上市公司承诺质押给京津文化的股权在本次交易获准实施前，须应京津文化的要求配合京津文化解除质押登记，上市公司保证标的资产在解除质押后至变更登记至京津文化名下之日，不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保证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顺印业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相关债权债务仍由海顺印业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出售该等股权所涉及的债权债务

处理合法。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战略退出增长乏力、连续亏损的包装印刷领域，在努力保证新华印务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聚焦资源进行战略和业务转型，围绕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高附加值的实体经济方向进行业务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拓展新业务领域，发展新的盈利增长点，切实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实现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和长久健康发展。

2023 年以来，随着国内宏观环境的好转，出版物印刷行业的复苏，新华印务销售额与订单稳步增长，经营状况持续向好。根据新华印务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3 年 1-2 月新华印务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623.13 万元，同比增长 142.5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较为充沛的资金，交易对价将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和支持新华印务的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上市公司仍能保持业务完整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函，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1、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海顺印业 51%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第（一）项规定。

2、本次交易为出售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独立性并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第（四）项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标的资产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和“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2、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坤元至诚评估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3,002.18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13,002.18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包装印刷和出版物印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战略退出增长乏力、连续亏损的包装印刷领域，在保证新华印务教材教辅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聚焦资源进行战略和业务转型，围绕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高附加值的实体经济方向进行业务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拓展新业务领域，发展新的盈利增长点，切实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实现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和长久健康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能保持业务完整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2、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3、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滨海能源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立信会计师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资产总计	85,240.29	37,953.07	101,433.76	30,248.82
负债总计	47,325.99	11,615.75	49,731.31	3,35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119.69	22,120.44	30,378.12	22,660.78
营业收入	31,943.81	6,017.60	49,161.72	7,039.11
利润总额	-11,493.83	-568.81	-11,522.89	-1,187.49
净利润	-13,745.12	-560.56	-9,730.25	-1,244.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8.43	-540.34	-5,695.64	-1,36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2	-0.26	-0.06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海顺印业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显著下降，2021 年末由交易前的 101,433.76 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 30,248.82 万元，2022 年 9 月末由交易前的 85,240.29 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 37,953.07 万元，分别下降 70.18%和 55.48%。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显著下降，2021 年末由交易前的 49,731.31 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 3,350.94 万元，2022 年 9 月末由交易前的 47,325.99 万元降至交易后的 11,615.75 万元，分别降低 93.26%和 75.4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大幅下降，2021 年度由交易前的 49,161.72 万元降至交易后的 7,039.11 万元，2022 年 1-9 月由交易前的 31,943.81 万元降至交易后的 6,017.60 万元，分别下降 85.68%和 81.16%。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上升，2021 年度由交易前的-5,695.64 万元上升至交易后的-1,368.08 万元，2022 年 1-9 月由交易前的-7,258.43 万元上升至交易后的-540.34 万元，分别上升 75.98%和 92.5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进一步将资源集中于出版物印刷业务。此外，公

司可借助本次资产出售取得较为充裕的资金，在优化资产结构的同时，围绕股东在新能源和新材料领域行业的优势资源和业务经验拓展新的业务发展领域，尝试在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高附加值的实体经济方向进行布局，推动产业链延伸发展，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切实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六）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已就资产交割的具体程序、违约责任等问题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请参见本报告“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已就资产交割的具体程序、违约责任等问题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京津文化持有上市公司 5.00%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京津文化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

国都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都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发表明确结论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投行管理与质控部（以下简称“质控部”）、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质量、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质控部提出完善申请文件、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并作出解释答复。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及修改。

4、项目组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内核部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内核部对项目材料审核通过且问核结束后，将项目材料提请内核会议审核。

5、内核部收集会前委员审核意见并发至项目组，国都证券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及项目组对于委员问题的答复。经项目组对内核会落实事项进行再次修订并经内核委员审阅，内核会表决通过。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意见

国都证券内核小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滨海能源项目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滨海能源项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项目组已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同意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意见。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国都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滨海能源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滨海能源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和取得批准外，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翁振杰

内核负责人签字：_____

王天

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储钢汉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_____

周其泰

毛颖璐

项目协办人签字：_____

张馨予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